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11 年暑期實習業務內容分配表

實習地點	實習名額	業務單位	業務單位職掌說明	實習業務內容
臺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1	區域發展課	<p>一、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業務及示範計畫規劃案。</p> <p>二、辦理國土規劃所需資料建置及圖資供應與更新機制研擬。</p> <p>三、辦理國土及區域規劃相關業務。</p>	<p>一、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業務及示範計畫規劃案資料彙整。</p> <p>二、協助國土規劃所需資料建置資料更新及彙整。</p> <p>三、協助國土及區域規劃相關資料檔案整理。</p>
臺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1	城鄉規劃課	<p>一、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之研究及分析。</p> <p>二、都市規劃管理制度之研析及檢討。</p> <p>三、城鄉發展策略之研擬及景觀改造之示範。</p> <p>四、都市計畫土地發展之協調及輔導。</p> <p>五、其他有關城鄉規劃事項。</p>	<p>參與並協助辦理都市計畫各式會議、辦理都市計畫文獻整理、協助製作會議資料、簡報及會議紀錄、學習書圖製作、公開展覽說明會見習、觀摩人民陳情案意見。</p>
臺北市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1	更新開發課	<p>一、中央興辦社宅用地盤點及先期規劃。</p> <p>二、永續會內政部工作分組及內政部綠能小組幕僚作業。</p> <p>三、國家重大發展政策需用土地資料建置。</p>	<p>一、GIS 套疊需用土地。</p> <p>二、業務相關會議觀摩及學習。</p>

<p>臺北市 (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100號)</p>	<p>2</p>	<p>北區規劃隊</p>	<p>辦理本隊國土(鄉規)、都計規劃(含社宅基地分析)及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業務。</p>	<p>一、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補辦公展說明會及都委會行政協助及見習。 二、新訂及擴大土城司法園區都市計畫工作會議行政協助及見習。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會議行政協助及見習。 四、社會住宅行政協調會及都計說明會見習。</p>
<p>臺中市 (臺中市民生路215之1號3樓)</p>	<p>2</p>	<p>中區規劃隊</p>	<p>國土區域、國家重要濕地及社會住宅基地先期規劃。</p>	<p>一、認識法規及機關。 二、參與規劃實務。 三、實習作業及簡報。</p>
<p>高雄市 (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5樓)</p>	<p>1</p>	<p>南區規劃隊</p>	<p>一、社會住宅基地先規評估及都計變更。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三、國家重要濕地業務(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四、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重製)、專案變更規劃業務。</p>	<p>一、瞭解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流程及相關會議見習。 二、協助社會住宅案依各基地之需，以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蒐集資料。</p>